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制定《公司 2023 年经营者特别奖励考核办法》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十届八次董事会关于制定《公司 2023 年经营者特别奖励考核办法》的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我们认为，制定《公司 2023 年经营者特别奖励考核办法》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，真正体现责任、风险和收益相结合，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，有利于更好地鼓励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，确保公司健康运营；该办法考核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

崔利国 黄书铭 黄国良

2023年4月20日